

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非中小企业投标, 不需此件, 请删去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安徽省特种设备检测院(单位名称)的安徽省特种设备检测院特种设备安全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(三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便携式硬度计(里氏)、测厚仪、PE管测厚仪、涂层测厚仪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沈阳宇时先锋检测仪器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49人, 营业收入为1527.6万元, 资产总额为2228.7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台式(布氏)硬度计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司特仪器制造(浙江)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53人, 营业收入为4000万元, 资产总额为6000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3. (▲便携式布氏硬度计(布氏)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沈阳天星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97人, 营业收入为2557.23万元, 资产总额为3521.49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4. (测厚仪-2(电磁超声)、测厚仪-3(电磁超声)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青岛科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5人, 营业收入为950万元, 资产总额为490万元, 属于(微型企业);

5. (静电阻测量仪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东莞市景盈防静电设备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10人, 营业收入为300万元, 资产总额为500万元, 属于(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电子签章： 安徽国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
日 期 2026年08月01日

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投标人应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和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相关规定，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（查询网址 <https://www.miit.gov.cn/>）。
3. 上述“标的名称”，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“货物名称”。
4. 上述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，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“所属行业”。
5. 填写示例：某设备，属于（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对应货物的“所属行业”，如工业）行业；制造企业为某企业，从业人员 10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[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（查询网址 <https://www.miit.gov.cn/>）]。